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449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3-8 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449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3月27日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东方电气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公司”）100%的股权、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自控”）100%的股权、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立”）41.24%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四川）贸易有限公司（原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或“物资公司”）100%的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包括“201520304281.X”号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涉及国合公司100%的股权，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应当在盈利补偿期间每个年度审计时对标公司及相关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及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及相关资产对应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及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东方电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

一、标的公司及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一）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国合公司原名四川东方电力设备联合公司，成立于1985年5月，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以（85）外经贸管体字第137号文批准成立，并获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拥有外贸经营权，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3938X6《营业执照》，国合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住所地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罗志刚
注册资本	76,35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通用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的研发及销售；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进出口业。

国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主要从事境外电站项目承包，以出口大型电站成套设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为主，近年来也开始大批量出口国产机车、货车等产品。

（二）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自控原名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经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批准，在原“东汽自控开发处”基础上由原东方汽轮机厂（现已改制更名为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及八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600735885911T 《营业执照》，东方自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东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发电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服务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工业与交通电驱动系统与设备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服务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工业自动化系统与设备的研发、制造、集成、销售、服务及其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业务,小型发电站运维,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销售；压力管道（GC1、GC2、GCD）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调试、销售及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元件、楼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家用电器、阀门、泵类、半导体材料、矿产品及建材销售,相关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制造的均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自控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主要从事汽轮机及风能风电设备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服务。

（三）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东方日立前身成都东方凯奇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凯奇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系由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凯奇新技术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2031207X1 《营业执照》，东方日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天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东
注册资本	7,09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高压变频器（轧钢控制及车辆用变频器除外）、风电变频器、光伏逆变器（含汇流箱、直流柜等）、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售后服务及相关附带业务；高压变频器、风电变频器、光伏逆变器、静止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电力工程施工；软件开发及应用；节能技术服务。

东方日立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主要从事高压变频器、光伏逆变器等电力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业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东方电气集团（四川）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贸易前身为中国东方电站成套设备公司物资供销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5日，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企业。

根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255513《营业执照》，物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	林光平
注册资本	17,393.9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公司所属商品流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技术推广服务。

物资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从事电站领域物资材料供应、电气成套、电厂主辅机备件供应及相关设备、材料的进出口等业务。

三、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东方财务95%的股权、国合公司100%的股权、东方自控100%的股权、东方日立41.24%的股权、物资公司100%的股权、大件物流100%的股权、清能科技100%的股权、智能科技100%的股权和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包括“201520304281.X”号实用新型专利）。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电气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东方电气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亦未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 2017年11月3日，东方财务收到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下发川银监复（2017）421号《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95%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

2. 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了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055-20170063），完成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东方电气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及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的备案。

3. 2017年11月21日，香港证监会向东方电气集团授出清洗豁免。

4. 2018年3月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4号），核准东方电气“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53,903,06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5. 2018年4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123号），对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综上，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组织实施。

四、盈利预测概况

2017年3月7日，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7年8月31日东方电气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如下：

（一）补偿期限及业绩承诺

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二）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国合公司100%的股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机

构采取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国合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国合公司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预测净利润之和，最终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之国合公司盈利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确定。

同时在上述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国合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国合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补偿期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如交易对方以国合公司100%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A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双方确认，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合计不超过国合公司100%股权之交易金额。

对于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评估机构采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东方电气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盈利补偿期间），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之和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在盈利补偿期内当年与前一个或前两个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之和，最终承诺净利润数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之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盈利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为准确定。若盈利补偿期间内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物资公司的柏蕊商标权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其须就不足部分向资产购买方进行补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五、2019 年度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9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项目	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利润	标的资产 2018 年度、 2019 年度累计利润
国合公司	承诺利润	/	不低于 47,557.85 万元
	实现利润	25,493.40 万元	50,427.14 万元
	盈利预测完成率		106.03%
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 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承诺利润	/	不低于 2,050.79 万元
	实现利润	1,688.03 万元	3,134.78 万元
	盈利预测完成率		152.86%
东方自控的商标权 东方日立的商标权	承诺利润	/	不低于 59.32 万元
	实现利润	66.99 万元	186.45 万元
	盈利预测完成率		314.31%
东方贸易的柏蕊商标权	承诺利润	/	不低于 4.49 万元
	实现利润	2.21 万元	6.28 万元
	盈利预测完成率		139.87%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完成了2018年度、2019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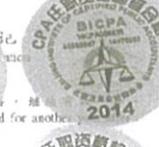


姓名 张军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蓝特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710320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 2013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军书
证书编号 10000102275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audit.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suspension and replacement of the loss certificat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T000010227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8月9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8月9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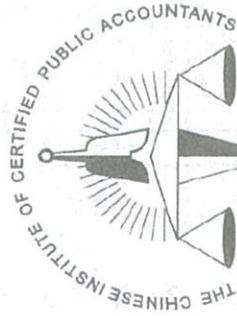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敬辉
证书编号：31000006041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张家辉
Full name	张家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2-12
Date of birth	1986-12-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8612124286
Identity card No.	3729261986121242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04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of Beijing

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